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30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15:3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5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陈斯禄、莫怒、罗明,独立董事王运生、林仁聪以现场方式表决,董事长周小溪,董事陈栋,独立董事周永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小溪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项目的议案》

根据《广西北部湾港总体规划修编》战略规划,目前北海石步岭港区货运业务作业能力已无法满足腹地及临港经济发展需求,为缓解石步岭港区货运作业压力,做好北海铁山港区开发建设工作,满足北海港区货物吞吐量不断增长的需求,提升临港产业的服务,提高公司的港口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投资182,186万元建设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投资建设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项目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目前公司防城港403#–40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项目已完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全部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中,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董事会同意办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392.4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作销户处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的书面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扶贫资金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助力贫困地区尽快脱贫,提高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捐赠扶贫资金,捐赠金额不超过338万元,主要用于扶持防城港市上思县叫安镇百包村、河池市大化县雅龙乡尤齐村、钦州市灵山县文利镇甲叉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解决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等关键问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外捐赠扶贫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周小溪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韦韬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自周小溪辞职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副董事长黄葆源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以普通决议通过。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变更董事、监事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书面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将于2020年6月20日任满六年,特此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进行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秦建文、凌斌、叶志锋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凌斌、叶志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秦建文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有关材料公司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以普通决议通过。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变更董事、监事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6月15日15:30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01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监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附件1:

韦韬简历

一、基本情况

韦韬,男,1970年04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职称。

工作经历:

1992年07月至1997年09月　在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技术能源处任技术员;
1997年09月至1999年04月　在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技术能源处任工程师;
1999年04月至2000年09月　在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工艺技术科任科长;
2000年09月至2005年01月　在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开发科任科长;
2005年01月至2006年07月　在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任副主任;
2006年07月至2006年12月　在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任副主任、党总支委员;
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　在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公司任副经理;
2008年12月至2009年01月　在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任代理厂长
2009年01月至2010年04月　在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任厂长;
2010年04月至2011年06月　在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炼铁厂厂长;
2011年06月至2015年08月　在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5年08月至2016年01月　在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2016年01月至2018年01月　在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8年01月至2020年03月　在广西玉林市任市委副书记、市长;
2020年03年至今　在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

兼职情况:无

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6年06月至2017年04月,在四川北部湾港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6年06月至2018年01月,在广西北部湾联合钢铁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
2016年06月至2018年01月,在马中关月产业园有限公司任董事;
2016年06月至2018年01月,在广西北部湾东盟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
2016年06月至2018年01月,在北部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任董事;
2016年06月至2018年01月,在关月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
2016年11月至2018年01月,在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2016年11月至2018年01月,在北海诚德绿业有限公司任董事、党委书记;
2016年11月至2018年01月,在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16年11月至2018年01月,在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二、韦韬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三、韦韬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四、韦韬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五、韦韬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六、韦韬不持有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七、韦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韦韬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秦建文简历

一、基本情况

秦建文,男,1964年06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教授职称。

工作经历:

1984年07月至1994年10月　在广西大学经济系任教(企业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期间: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攻读硕士学位);
1994年10月至2002年08月　在中国工商银行广西股分行工作,历任会计、信贷员,区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区分行办公室副主任,总行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挂职1996.06–1997.11),区分行工商项目信贷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2002年08月至2005年01月　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后更名为广西分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期间,在中国矿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
2005年01月至2005年09月辞去华安保险公司职务,撰写博士论文;
2005年09月至2006年10月　在广西大学商学院任教(2006年获教授职称);
2006年10月至2008年06月　在广西大学商学院任院长助理,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中心主任;
2008年07月至2014年04月　在广西大学商学院任副院长,主管EMBA、MBA和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期间,2012年获博士生导师资格);
2014年04月至2016年10月　在广西大学审计处任处长;
2016年10月至今　在广西大学财务处任处长。

兼职情况:

2008年12月至今　在广西行为科学学会任副会长;
2010年08月至今　在广西预算会计学会任常务理事;
2014年10月至今　在《中国一东盟合作发展报告》编委会任委员;
2016年10月至今　在广西教育会计协会任理事/副秘书长;
2017年02月至今　任南宁市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秦建文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三、秦建文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四、秦建文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五、秦建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秦建文不持有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七、秦建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秦建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凌斌简历

一、基本情况

凌斌,男,1976年09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助理会计师职称。

工作经历:

2000年07月至今　在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历任主任助理、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党支部书记、执行主任、管委会主任、党委副书记、主任、党委书记。

兼职情况:

2009年07月至今　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任委员;
2010年11月至今　在中国法学会任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
2010年12月至今　在广西大学任法律硕士导师;
2011年11月至今　在西南政法大学任兼职教授及法律硕士导师;
2012年01月至今　在广西律师行业党委任委员、广西律师协会任副会长;
2012年12月至今　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任委员;
2014年01月至今　在广西知识产权学会任副理事长;
2015年11月至今　在广西东盟法学研究会任副会长;
2015年12月至今　在广西信访法治研究会任副会长;
2016年08月至今　任钦州市决策咨询委专家咨询组专家;
2016年12月至今　在南宁仲裁委员会任仲裁员;
2016年05月至今　在广西科技厅任科技评审专家;
2017年09月至今　在广西发明协会任副理事长;
2018年02月至今　在中国国家智库广西民族大学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任研究员;
2018年04月至今　在桂林仲裁委员会任仲裁员;
2019年01月至今　在中国国际商会任广西商会副会长;
2019年01月至今　在中国国际商会广西商会合规管理协会任会长;
2020年05月至今　任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智库专家;
2020年02月至今　在河南科技厅任科技评审专家。

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凌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三、凌斌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四、凌斌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五、凌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凌斌不持有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七、凌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凌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叶志锋简历

一、基本情况

叶志锋,男,1972年09月出生,毕业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财务管理)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职称。

工作经历:

1994年08月至1998年08月　在广西玉柴机器股份公司技术中心任助理工程师;
2001年08月至2018年05月　在广西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曾兼任教研室主任、学科秘书、副院长);
2018年06月至今　在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任教授,MPAcc教育中心任副主任。

兼职情况:无

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叶志锋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三、叶志锋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四、叶志锋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五、叶志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叶志锋不持有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七、叶志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叶志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3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项目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投资182,186万元建设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以下简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西北部湾港总体规划修编》战略规划,目前北海石步岭港区货运业务作业能力已无法满足腹地及临港经济发展需求,为缓解石步岭港区货运作业压力,做好北海铁山港区开发建设工作,满足北海港区货物吞吐量不断增长的需求,提升临港产业的服务,以提高港口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将作为项目业主投资建设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项目。本项目位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新岭近岸海域的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侧岸线西部,项目拟建3个1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和1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82,186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投资182,186万元建设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亦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名称	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9日
注册地址	北海市铁山港区金港大道1号北海铁山港办公楼401–405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莫启登
注册资本	1000万
主营业务	船舶港口服务,货物装卸服务,水电安装,工业和民用工程施工技术开发,机械设备及装卸工属具的设计,自有房屋、商铺租赁。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项目位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新岭近岸海域的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侧岸线西部,项目拟建3个1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和1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估算总投资额为182,186万元,项目建设的四个泊位使用岸线746m,建设内容包括:码头水工工程,港池及调头地工程,疏浚工程,堆场及道路工程,装卸工艺,护岸及陆域形成,供电照明,供排水,消防,通信,环保,生产与辅助建筑物等。公司计划2020年下半年正式开工建设,预期建设期为三年。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在北海港铁山港货物通过能力将增加860万吨/年。

本项目的建设将给港口腹地相关行业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增加居民收入,同时公司可以培训一批具有从事港口生产作业及管理技能的人员,有利于提高当地社会生活水平,对经济发展起积极推动作用,为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建设的目的

1.有利于缓解作业压力,加快北海港货物流通速度

本项目的建设将极大缓解当前石步岭港区作业能力不足与货运业务吞吐量快速增长之间的矛盾,缓解北海港船舶的压港现象,加快到港船舶的周转,加快货物的流通,并带动腹地经济发展,满足北海港码头功能结构调整的要求。

2.有利于为北海港临港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货物运输服务,增强公司服务竞争力

由于铁山港疏港交通畅通,目前北海铁山港为贵州等西南地区的企业提供了更为优质高效的货运服务,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实施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立,未来腹地社会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将逐步加快,要求港口运输的发展规模必须相应增长,才能实现港口对腹地社会经济发展的保障和拉动作用,鉴于石步岭港区作业与疏运能力对货运业务发展的限制,为保证货物运输服务质量,亟需建设与之匹配的货运码头,加快货物流通效率,降低货物运输成本,才能更好服务临港工业。

3.有利于完善铁山港港口规模等级需要,提高经济效益

目前铁山港散杂货泊位多为10万吨级的大型深水泊位,缺乏5万吨级及以下泊位,且承担量大,作业繁忙,而目前北海港的散杂货、集装箱等运输船型依然有大量3万吨级以下船型,现状船型与码头的结构性矛盾突出,亟需建设与到港船型匹配的泊位以保证岸线的合理利用,提高港口装卸效率。

(二)项目建设可能存在的风险

根据项目工程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参考有关专家的意见,公司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综合预测预测,认为本项目整体风险较小。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

(三)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82,186万元,建设资金采用30%自筹、70%贷款的资金筹措方案,项目贷款投产后10年内完成还本付息。完成该项投资后,公司总资产预计增加12.7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9.78%,较投资前提升3.54个百分点。项目第四年投产,第六年达产,达产年份营业收入为29,388万元,净利润7,038.77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6.14%,占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的7.43%。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8.1%(多期平均),资本金净利润率为18.3%(多期平均),11.4年(所得税前)收回投资成本。

项目投产后公司货物通过能力将增加860万吨/年,极大地改善公司铁山港区的货物进出口运输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项目的议案》。监事会对投资建设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项目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项目所需资金自筹30%,银行贷款70%,项目建设风险较小。投资该项目有利于加快推进北海港功能调整,缓解船舶压港,加快北海港货物流通速度;有利于充分发挥铁山港疏港交通、货运服务优惠政策等优势,增强公司服务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大型泊位与岸线资源利用效率,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4.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33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防城港403#–40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392.4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作销户处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98号文)核准,公司2015年实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896,16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99,999,988.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4,081,896.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65,918,092.28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5030007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进展情况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
1	购买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551,776,015.00	551,776,015.00	–	–
2	购买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149,416,073.00	149,416,073.00	–	–
3	购买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697,527,364.00	697,527,364.00	–	–
4	防城港403#–40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220,000,000.00	175,270,879.92	44,729,120.08	9,026,558.33
5	北海铁山港3#–4#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369,000,000.00	148,848,915.69	220,151,084.31	15,138,484.98
6	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	61,000,000.00	48,755,608.35	12,244,391.65	2,501,303.32
7	补充流动资金	617,198,640.21	617,198,640.21	–	168,803.35
合计		2,665,918,092.21	2,388,793,496.17	277,124,596.04	26,835,149.98

注: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原计划用于投资钦州兴港大榄坪6#泊位后续建设部分募集资金6,100.00万元变更投向至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该工程为公司自筹资金的新建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约为11,988.88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及资金节余情况说明

(一)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	本次拟结余募集资金
防城港403#–40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220,000,000.00	175,270,879.92	44,729,120.08	80%	9,026,558.33	53,755,678.41
补充流动资金	617,198,640.21	617,198,640.21	0.00	100%	168,803.35	168,803.35
合计	837,198,640.21	792,469,520.13	44,729,120.08		9,195,361.68	53,924,481.7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原因及节余资金情况

1.防城港403#–40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项目

公司在防城港403#–40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优化了施工方案,并在施工过程中合理控制工程费用,降低该项目成本及费用,压缩了资金支出,使实际投资金额少于规划投资额,节余募集资金5,375.57万元(包含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目前该项目已完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80%,公司拟办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2020年4月30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进度100%,公司拟办理该项目结项,结项后用于存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16.88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销户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将防城港403#–40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后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5,392.4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将“防城港403#–40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392.45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拟将防城港403#–40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后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5,392.4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防城港403#–40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因此,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34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扶贫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助力贫困地区尽快脱贫,提高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扶贫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捐赠扶贫资金,捐赠金额不超过338万元,主要用于扶持防城港市上思县叫安镇百包村、河池市大化县雅龙乡尤齐村、钦州市灵山县文利镇甲叉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解决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等关键问题。具体捐赠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负责单位	捐赠项目	捐赠对象	捐赠金额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搭建充齐村湖羊养殖场羊棚	河池市大化县雅龙乡尤齐村	232.00
	建造充齐村湖羊养殖场水池		40.00
	搭建充齐村湖羊养殖场加工间、仓库		27.00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港分公司	建设藤山泉水养鱼项目	防城港市上思县叫安镇百包村	22.66
	修缮村小学及良教学点教室项目		3.10
	其他		4.24
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	开展村集体经济建设	钦州市灵山县文利镇甲叉村	5.00
	开展助学、住房等帮扶活动		4.00
合计			338.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扶贫资金事项是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工作精神,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利于提高贫困人口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35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变更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非独立董事变更的情况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周小溪的书面辞职申请。周小溪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周小溪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小溪不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小溪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规定人数,公司董事会需补选一名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补选完成之前,周小溪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自周小溪辞职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副董事长黄葆源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韦韬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的书面辞职申请。公司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将于2020年6月20日任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在补选完成之前,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其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进行审查,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秦建文、凌斌、叶志锋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凌斌、叶志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秦建文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有关材料公司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三、公司监事变更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向红及监事周卓莉的书面辞职申请。向红因个人工作安排提出辞去其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周卓莉因个人工作安排提出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向红、周卓莉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向红、周卓莉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向红、周卓莉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其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

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黄省基、梁勇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